



## 行政總裁的話

我很高興向大家介紹本局於**2021至2022**年度的第三期《電子簡訊》，並祝願各位與家人同渡歡樂聖誕，**2022**年健康富足！

自上一份《電子簡訊》出版後，我們於本月發布了第二份監督報告（監督報告）以及第二份政策和管治報告，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詳情可在下文參閱。

我們希望透過指引提醒和教育主要持份者有關有效管治的重要性，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對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責任，以及其在營造管治環境和文化以促進高質素財務匯報的角色。

我們繼續面對市場矚目事件，並判斷這些事件對公眾利益有重大潛在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向公眾宣布對上市實體財務報告的不合規事宜展開查訊，以及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失當行為展開調查，目的是釋除公眾疑慮，並維持公眾對獨立核數師監管制度的信心。

隨著本局工作更加透明，可跟進的投訴和向我們轉介的個案顯著增加，與**2020**年度同期相比增加了一倍多。增加的來源主要為舉報報告。因應這一趨勢，我們制定了處理舉報人報告的新政策，讓他們對自己的個人身份獲得周全保障更有信心，釋除他們對遭受報復的疑慮，並確保通過這一渠道所取得的情報有效流動。我們在本月初正式推出了新政策，並推出了新網頁和網上提交舉報報告的安全途徑，詳情可在下文參閱。

2021年至今其中一个重大且令人鼓舞的发展，是我们在上市实体审计项目中发现的缺失数目和个别缺失的影响，已较前一年显著减少。此趋势在我们于2021年11月3日发表第二份中期查察报告后一直持续。这显示上市实体核数师已经在解决我们提出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

财汇局负责处理上市实体核数师在审计质素方面的各类缺失，当中包括审计准则方面的轻微违规，乃至导致核数师报告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受质疑的重大缺失。我们拥有一整套相称的监管工具，使我们能够应对这些问题。在相对罕见的情况下，潜在的失当行为可能是有意图的，具有证据被销毁或被掩盖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本局或需作出合理相称的搜查行动，并需要得到区域法官的授权。

在上一份《电子简讯》出版后，我们与廉政公署就一宗涉嫌失当行为和贿赂的个案展开联合搜查行动，搜查了一家上市实体核数师的办公室。联合行动标志著财汇局决心通过与其他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合作，打击香港金融市场的失当行为。财汇局会在有需要时毫不犹豫采取所有适用的执法行动，以保障投资大众的利益，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毫无疑问，财汇局2021年最重要的事件是《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得以通过，这意味著财汇局将转化为香港会计专业的独立规管机构。今期《电子简讯》将介绍明年实施的规管改革的最新发展。

随著新一年展开，我们期待能继续发挥作用，确保新职能从香港会计师公会顺利过渡至财汇局。我们也期待在内地边境开放后，与内地的监督评价局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更为紧密。

## 规管改革的最新发展

随著《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的通过，下一项主要工作是拟定附属法例，以列明移交职能至财汇局的过渡安排，有关工作目前进展顺利。

财汇局在新制度下履行独立监管职能时，亦会透过有效监管、培育专业人才及加强持续专业发展，以发挥推动行业发展的作用。

为确保顺利过渡，财汇局会与政府沟通协调，商讨会计专业新规管制度的准备工作，并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就职能转移的后勤安排紧密合作。我们会就附属法例的订定以及会计专业新规管制度的实施，与包括业界在内的持份者进一步沟通。本局正准备有关详细安排，将在未来数月内发布，请在**2022**年继续于此简讯留意进展。

## 新举报政策

鉴于举报属重要投诉来源，以及自**2021**年初起渐受公众重视，财汇局推出了新的举报政策，旨在确保举报人的个人身份得到周全保护，以增强他们对本局以安全及保密方式处理举报的信心。财汇局特设[举报网页](#)及[线上表格](#)，供公众就上市实体在财务汇报和审计方面的潜在错误和失当行为，作出举报。

举报人通常是拥有上市实体或其核数师内幕消息的个人。因此，他们是财汇局重要且高度重视的情报来源。透过新政策，我们希望确保这一重要渠道的情报资讯流动顺畅及有效率。我们鼓励公众免于恐惧及不受干预，挺身而出举报金融失当行为。举报人的信心对于财汇局采取积极监管行动以保障公众利益，至关重要。

## 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及财务汇报局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16日**，我们发布了两份报告—《[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下称指引）及《[财务汇报局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评估报告](#)》（下称报告）。

### 指引

财汇局认为上市实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及一致性对维持投资者信心及资本市场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因此，财汇局致力于：

- a) 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以及
- b) 确保香港的审计市场符合投资公众的利益及更广泛公众的利益。

因此，财汇局的策略重点为透过改善企业管治实践，提高财务汇报及审计质素。

核数师对审计的质素负主要责任，审计委员会则承担协助确保审计质素的多项职责，其中包括就核数师的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委任核数师的薪酬及条款，以及核数师辞任及罢免的相关问题。审计委员会亦监督财务汇报程序，包括对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审计。因此，审计委员会为维持审计质素程序的基石，故其有效行使其监督核数师表现及确保审计质素的职责尤为重要。

指引是由本局监督、政策及管治部撰写，并透过与主要持份者举行闭门会议及进行非正式谘询以取得可贵意见，当中包括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成员、上市实体管理层、核数师、金融监管机构以及董事协会。虽然此报告以上市实体为背景进行编撰，惟其亦可普遍适用于非上市实体，及对风险和合规经理、内部和外部核数师，以及高级管理层有所帮助。



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中）与行政总裁马力先生（右）及副行政总裁兼监督、政策及管治部主管王蕙湄女士（左）向传媒发表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及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评估报告。

指引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具体而实用的参考，以建立高效程序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此为实现在高质素审计关键的第一步。当中指明了审计委员会就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向其董事会提出建议时应考虑的两个主要范畴—审计质素和审计费用。

从审计质素角度评估潜在核数师的主要因素：

■ 审计公司的管治及领导

- 管治安排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职能中的公众利益
- 会计师事务所展示其致力于优质审计

■ 遵守相关道德要求

- 核数师证明其保持高标准的诚信、客观及独立性

■ 行业知识及技术能力

- 于同一行业领域中相若规模实体方面具备相关知识及经验
- 具备有效及高效进行审计的技术能力
- 审计项目合夥人及主要团队成员的经验

■ 项目执行

- 审计方法鼓励抱持专业怀疑态度并作出适当专业判断
- 会计师事务所制订质量监控程序以确保审计质素获有经验的人员透过合适指导、监督、覆核审计工作所监察
- 审计策略体现会计师事务所对分配充足及适当资源至审计项目的承诺

## ■ 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及互动

- 有关审计时间表及审计事项的即时沟通

## ■ 监控程序

- 近期内部及外部查察结果
- 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团队的持续监管行动

评估现任核数师时，审计委员会能够利用于对核数师的初次评估时及过往与其互动所获得的资料及经验。审计质素是仍是首要考虑因素。就委任新核数师而言，评估审计质素的主要考虑因素一般重新委任现任核数师无异。此外，额外考虑因素包括：

## ■ 审计成效

- 现任核数师有否适当发现审计风险？
- 审计事项能否有效及时地处理？
- 现任核数师是否已运用专业怀疑态度，对管理层的主要假设、复杂及不寻常交易的商业理据及商业实质提出充分质疑？
- 现任核数师是否根据协定的审计计划及时完成工作？

## ■ 核数师与上市实体管理层的关系

## ■ 与审计委员会的互动

## ■ 其他考虑因素，例如与上市实体长期存在业务关系，或会影响上市实体核数师的独立性

0 10 1 0 0 10 1 0

审计委员会须信纳审计费用水平不会损害审计质素。审计委员会可透过考虑上市实体的规模及架构，以及上市实体业务的性质与复杂程度以评估审计费用的合理性。倘审计项目的范围并无重大变动，审计委员会应对建议收取较现任核数师的审计费用更低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质疑。此外，审计委员会亦应信纳，会计师事务所并无计划依靠获得额外或更高利润的非审计服务来补助其审计成本。

招标程序鼓励竞争，更可能激励创新，有助确保甄选程序公正透明。因此，本局建议审计委员会定期进行审计招标。指引列出审计招标程序的主要阶段，并提供如何有效进行审计招标的准则。

鉴于2011年至2019年期间，上市实体更换核数师呈上升趋势，指引列出了审计委员会在核数师辞职或审计委员会拟罢免核数师时应予考虑的若干关键问题，例如：

- 审计委员会可与上市实体核数师及管理层举行非公开会议，了解与核数师辞任相关的所有情况；以及
- 审计委员会不应为避免核数师对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而将其罢免。

为提高审计委员会在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工作的透明度，建议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最少披露：更换核数师的原因，甄选程序及考虑标准；或评估重新委任现任核数师的过程和考虑因素。

## 报告

本局亦就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表现，完成了第二次评估，并于2021年12月16日发表有关报告，概述评估结果及建议。

本年度，我们评估了公会有关履行指明职能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公会执行该等政策及程序的表现，并且评估了公会因应首次评估的建议而采取的跟进行动。

## 监督报告重点

公会通过设计及实施适当的政策及程序，对我们去年提出九项建议中的其中四项采取了适当的跟进行动，包括：

- 定期检讨负责执行指明职能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委员会成员之间的沟通；
- 制定关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条件的额外政策和指引；
- 定期审查政策文件；以及
- 确保就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者提出的要求进行本地咨询。

公会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回应馀下四项建议，惟我们发现尚有改进空间。因此，我们于本次监督报告中提出额外建议，以处理未圆满解决的部份。

-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条件应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文件中列明
- 根据公会制定的表现评估标准评估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
- 处理有关持续专业发展规定及香港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政策和程序的设计和表现缺失
- 加强标准／要求实施后审查的政策

就我们对上市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发展有关的特定要求，公会未有采取任何跟进行动。因此，我们在报告中重申并加强了这一建议。尽管有限，但公会仍增加了与我们建议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的类似要求，以回应对指定人员的特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我们还根据第二次评估的新发现提出了三项与注册相关的建议，如下：

- 应向负责上市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委员会成员提供培训

因应我们的建议，公会将为**2022**年将获委任的任何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新成员安排就任培训。

- 处理续期申请时，公会应抽样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规定的合规审计，以避免不合资格人士获注册
- 公会应充分查核相关文件以核实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完成情况，包括出席率及时数

公会正回应我们的建议，我们将继续与公会沟通，以确保所发现的事项得以被圆满解决。

## 联络我们

---

如有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 财务汇报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24楼

电话： (852) 2810 6321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 [general@frc.org.hk](mailto:general@frc.org.hk)

网址：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Copyright © 2021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